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定期报告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概况

（一）监事会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周宇生（监事会主席）、严广裕、廖光友、陈晓灵（职工监事）、牛磊（职工监事）。

翟咏梅女士因工作原因于2024年6月20日辞去非职工监事职务；廖光友先生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九届非职工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并对决议及时进行了公告。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1. 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新工集团、新工新兴拟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6. 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收购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现金分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24年度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依法列席、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未发现其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加强和规范关联交易可以有效避免人为操纵利润的行为，是公司健康运营所必须的。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均为生产经营所需要，均按照规范程序履行了审批手续，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手续完备，并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与有关关联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定期报告的审议情况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同时，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认为：

(1)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24年，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4)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公司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 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其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制度体系，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九）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其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